

科技法律研究所指導研究生論文處理辦法修訂對照表		
修訂前	修訂後	說明
<p>一. 每位老師在同一屆碩士生的指導人數至多 <u>3</u> 人。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及因其他教師離職而接手指導學生者，不計入此數額限制。與本所專任老師共同指導時，得平均其指導人數計算之，與非本所專任老師共同指導時，只計入本所專任老師之數額計算。若同一屆超收，則該老師應於所務會議提出說明，且於超收名額歸還前，不得再予超收。前項規定 <u>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</u>，開始適用。在職專班依相同原則處理。</p>	<p>一. 每位老師在同一屆碩士生的指導人數至多 <u>4</u> 人。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及因其他教師離職而接手指導學生者，不計入此數額限制。與本所專任老師共同指導時，得平均其指導人數計算之，與非本所專任老師共同指導時，只計入本所專任老師之數額計算。若同一屆超收，則該老師應於所務會議提出說明，且於超收名額歸還前，不得再予超收。前項規定 <u>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</u>，開始適用。在職專班依相同原則處理。</p>	<p>調整每位教師在同一屆碩士生指導人數。</p>
<p>五、 本所依據老師專長分成下列學群，每年重新調整：</p> <p>(一) 智慧財產權與知識創業學群：王敏銓(召集人)、陳在方、江浣</p>	<p>五、 本所依據老師專長分成下列學群，每年重新調整：</p> <p>(一)智慧財產權與知識創業學群：<u>陳在方(召集人)、李界昇</u>。</p>	<p>調整學群老師</p>

科技法律研究所指導研究生論文處理辦法修訂對照表		
修訂前	修訂後	說明
<p>翠、莊弘鈺。</p> <p>(二) 企業法律與財經刑法學 群：林志潔(召集人)、 林建中、邱羽凡。</p> <p>(三) 社會正義、性別平權與 勞動權益學群：金孟華 (召集人)、張文貞、林 志潔、陳鈺雄、張兆 恬、邱羽凡。</p> <p>(四) 生物科技與醫療法學 群：陳鈺雄(召集人)、 倪貴榮、江浣翠、張兆 恬。</p> <p>(五) 跨國法律與國際談判學 群：張文貞(召集人)、 林志潔、倪貴榮、陳在 方、施明遠。</p> <p>(六) 資訊通訊與競爭法學 群：莊弘鈺(召集人)、 陳鈺雄、林建中、陳在 方、張兆恬、施明遠。</p>	<p>(二)企業法律與財經刑法學 群：<u>林建中(召集人)、 林志潔、邱羽凡、金孟 華、施明遠。</u></p> <p>(三)社會正義、性別平權與 勞動權益學群：<u>林志潔 (召集人)、張文貞、陳 鈺雄、金孟華、邱羽 凡、郭詠華。</u></p> <p>(四)生物科技與醫療法學 群：<u>張文貞(召集人)、 倪貴榮、陳鈺雄、賈文 宇、郭詠華。</u></p> <p>(五)跨國法律與國際談判學 群：<u>倪貴榮(召集人)、 張文貞、林志潔、陳在 方、施明遠。</u></p> <p>(六)資訊通訊與競爭法學 群：<u>陳鈺雄(召集人)、 林建中、陳在方、施明 遠、李界昇。</u></p>	

科技法律研究所指導研究生論文處理辦法

2017年5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2017年7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2019年2月1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2020年4月1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2021年2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2023年2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. 每位老師在同一屆碩士生的指導人數至多**4**人。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及因其他教師離職而接手指導學生者，不計入此數額限制。與本所專任老師共同指導時，得平均其指導人數計算之，與非本所專任老師共同指導時，只計入本所專任老師之數額計算。若同一屆超收，則該老師應於所務會議提出說明，且於超收名額歸還前，不得再予超收。**前項規定111學年度入學學生**，開始適用。在職專班依相同原則處理。
- 二. 博士生由副教授以上指導為原則，每人指導之未畢業博士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人，達三人後必須有指導之博士生畢業，才能新收博士生。
- 三. 違反本辦法第一點或第二點規定者，該老師下一屆指導名額再減少一名。
- 四. 學生提交指導同意書時，必須提出論文題目，同時說明以下事項：
 - (一) 問題意識（一至兩頁）；
 - (二) 曾修習課程之期末報告，哪些與論文題目有關；
 - (三) 論文撰寫與國家考試時程規劃，並以書面提出申請（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一）。
 - (四) 本所依據老師專長分別組成學群，由各組召集人召開會議，

考量各老師專長、負荷及學生意願，做成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的建議，送請所務會議決議。指導老師確定後論文時程規劃如有大幅變動，導致論文實際撰寫時間明顯往後遞延者，指導老師得予以解除指導關係。

五. 本所依據老師專長分成下列學群，每年重新調整：

- (一)智慧財產權與知識創業學群：陳在方(召集人)、李界昇。
- (二)企業法律與財經刑法學群：林建中(召集人)、林志潔、邱羽凡、金孟華、施明遠。
- (三)社會正義、性別平權與勞動權益學群：林志潔(召集人)、張文貞、陳鈺雄、金孟華、邱羽凡、郭詠華。
- (四)生物科技與醫療法學群：張文貞(召集人)、倪貴榮、陳鈺雄、賈文宇、郭詠華。
- (五)跨國法律與國際談判學群：倪貴榮(召集人)、張文貞、林志潔、陳在方、施明遠。
- (六)資訊通訊與競爭法學群：陳鈺雄(召集人)、林建中、陳在方、施明遠、李界昇。

六. 學生申請在專題討論課程報告學位論文內容，應於前一學期期末一個月前擬具論文大綱與摘要（1000字以下）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（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二），並由各學群會議討論作成建議，送請所務會議決議。於專題討論課程進行論文報告時，應至少已形成論文80%以上之想法，進行部分實證研究，且有具體結論。完成專題討論者，原則上應於該學期進行口試。